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08 月 30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第 1 棟辦公區、第 2 棟辦公區及為民服務中心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li>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</li> <li>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</li> <li>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li>8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委託聯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辦理檢查，每 4 年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22 日，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</li> <li>2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消防設備士施明華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5 月 19 日。</li> <li>3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中源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辦理。</li> </ol>